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金执罚决(2026)3号

当事人： 住址：湖南省南县大通湖区金盆镇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性别女职务：农民

现查明(违法事实和证据)：2026年5月9日13时10分左右，金盆镇秸秆禁烧巡查人员发现王家坝村 有人露天焚烧秸秆，金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查勘，系王家坝村村民 于2026年5月9日13时00分左右在金盆镇王家坝村 家旁边鱼塘沿线露天焚烧油菜秸秆，镇村干部、村巡查人员及 本人合力扑灭火点，过火面积50平方米左右，已拍照取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你(单位)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限你(单位)于2026年5月29日前将上述罚款交到金盆镇财政所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于存档、交被处罚单位(人)。